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 R. 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2ZZAA50602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沪高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京沪高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京沪高铁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京沪高铁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京沪高铁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88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8,563.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88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67,387.44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33.3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3,354.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10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10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1439号)。

#### 2、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完成。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共计1,602.78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3,063,354.12万元的0.0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共计1,602.78万元作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2021年3月9日销户当日将其全部转入公司建行北京铁道支行基本户(11001013900059118888)。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严格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实施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0年1月10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账户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07531910816	0.00	已销户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完成,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共计 1,602.78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 3,063,354.12 万元的 0.0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共计 1,602.78 万元作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 2021 年 3 月 9 日销户当日将其全部转入公司建行北京铁道支行基本户(11001013900059118888)。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辑单位：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资金总额												
		3,063,354.12			3,063,354.12	0.00						0.00
变更用途的募投资金总额比例												
		0.00			0.00							
变更用途的募投资金总额比例												
		0.00			0.00							
收购京福安徽公司 65.0759% 股权	无	3,063,354.12	不适用	3,063,354.12		3,063,354.12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63,354.12	不适用	3,063,354.12		3,063,354.12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项目可行性的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霖, 李晓英, 潘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代理纳税申报、税务咨询、税务筹划、税务审计、税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04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月 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月 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6月 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6月 5日



姓名 邓颖  
Full name 邓颖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9-06  
Date of birth 1987-09-06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52119870906006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邓颖  
证书编号 110001590485



证书编号: 110001590485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 十月 十日  
Date of issuance 1 月 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月 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月 11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newal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北京中通河南分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8月1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郑州分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8月10日  
y m d



姓名 胡松林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78-04-07  
出生日期 北京中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Date of birth 41302619780407033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130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08 06 05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2015 03 30B